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财教指〔2023〕9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属学校学生资助中央 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3〕209 号）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学生资助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，用于落实高等教育、中等职业教育、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学生资助政策。该项指标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下相关项，其中，中职免学费、高中免学费、高中免费教科书资金，以及服兵役学生资助中退役复学学费减免、退役士兵学费资助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预算经费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其余资金政府预算经济科目

列“50902 助学金”，部门预算经费科目列“30308 助学金”。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省级资金一并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反映。

二、各校要按照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教财〔2018〕16 号）要求，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，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受助、全部受助，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，实现应助尽助。各校要按照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 号）有关规定，切实抓好国家资助政策的落实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三、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要求，为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同时，下发 2024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，由各校分学段和资助项目填报。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填报好 2024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统一报送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各县市区申报表由州市汇总后上报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学校分项目上报）。

附件：1、提前下达 2024 年省属学校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和省级资金分配表

2、2024 年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 年 12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